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18〕561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 印发教学贡献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贡献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

教学贡献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则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贡献奖励是学校为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的教育理念，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育教学工作，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高素质“四有”好教师队伍而专门设立的奖励。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学工作，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教风端正。

（二）教育思想理念先进，具有国际视野，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方法改革，及时把教学科研最新成果转化为教学实践。

（三）近三学年承担的课堂教学时数达到学校规定要求，教学改革特色突出、成效显著，深受学生欢迎，且无教学事故。

第三条 奖项设置及申报条件

（一）专业建设突出贡献奖

申请人从事所在专业相关教学工作满 10 年，在本校任职满 5 年，并满足以下必备条件：

(1) 积极探索教育教学规律，长期研究并掌握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专业建设发展趋势与教学改革动向，组织制定科学严谨、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

(2) 积极组织开展专业建设，在师资队伍、课程、教材、实践创新基地、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建设业绩突出，有效落实学校的教学部署，在全校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3) 积极组织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适应新时代教学理念，带领专业教师及时开展课程体系优化、课程内容更新、教学方法改革，专业教学改革成效显著。

申请人近三年满足以下可选条件之三：

(1) 深入研究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并提出明确清晰的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思路及推进方案，在大类教学委员会中发挥骨干作用。

(2) 组织并推动专业建设，所在专业在名课程、名教材、名实验、虚拟仿真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成果突出。

(3) 积极组织并推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牵头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注重教学成果培育，所在专业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本专业教师为所获奖项的第一完成人）。

(4) 带领专业通过国际组织或国家相关机构开展的专

业认证/评估，或在国家级专业评审中获奖。

(5) 教师队伍建设与青年教师培养取得显著成绩，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等称号。

(6) 在国际、国家或区域性教学组织中任职，并推动我校专业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扩大专业影响力。

(7) 在 SCI、SSCI、CSSCI 期刊或学校认定的其他核心期刊上发表与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国际或全国性教育教学会议上作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大会报告。

(二) 教学名师奖

申请人从事所在专业相关教学工作满 10 年，在本校任职满 5 年，近三年满足以下必备条件：

(1) 每学年讲授本科生课程、研究生课程，平均教学时数不少于 96 学时。

(2) 担任公共基础、专业基础、专业核心、文化素质教育核心等课程负责人，并在课程建设中成绩突出。

(3) 学生评教至少 1 次 A+，A 的比例达到 50%，且无 C。

近三年满足以下可选条件之三：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8）、一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4），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2) 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含在线课程）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

(3)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计划教材（排名第 1）。

(4) 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等负责人，或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在省部级或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学竞赛中获特等奖或一等奖（未设置特等奖）。

(5) 所指导的学生在国内外重要学科竞赛中获得标志性奖项或多次获得重要奖项。

(6) 在国际、国家或区域性教学组织中任职，并推动我校专业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扩大专业影响力。

(7) 在 SCI、SSCI、CSSCI 期刊或学校认定的其他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在国际、全国、区域性教育教学类会议上作大会报告。

（三）教学突出贡献奖

申请人从事所在专业相关教学工作满 10 年，在本校任职满 5 年，近三年满足以下必备条件：

(1) 长期工作在教学一线，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立德树人成效显著。

(2) 每学年讲授本科生课程、研究生课程，平均教学时数不少于 96 学时。

(3) 学生评教无 C, 至少 1 次 A+且 B+及以上的比例达到 60%, 或 A 的比例达到 50%。

近三年满足以下可选条件之三：

(1) 年平均学时超过 300, 或超过学校规定应承担学时的 50%。

(2) 承担 2 门及以上不同课程, 学生评教获得 A 及以上的比例达到 65%。

(3) 获得学校金牌教师奖, 或者获得学生评选的我心目中的优秀教师奖。

(4)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或者国家级或省部级精品课程(含在线课程)。

(5)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计划教材。

(6) 在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得特等奖或一等奖(未设置特等奖), 或代表学校参加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7) 担任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 或在国际教育期刊、国内教育核心期刊、学校认定的重要国际会议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 或在国际、国家、区域性教育教学会议上作大会报告。

(四) 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

申请人原则上不超过 40 岁(公共基础课教师不超过 45 岁), 从事课堂教学工作满 5 年。学校组织校教学督导专家

对申请人进行为期两年的跟踪听课考核，考核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本项奖励设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奖者须满足以下必备条件：

(1) 教学工作量大，教学效果优秀。课堂教学深受学生欢迎，学生评教 A 的比例达到 50%，且无 C；专家听课评价优秀，在各级各类教学评估/教学检查中课堂教学效果评价优秀。

(2) 积极进行课堂教学改革创新，及时把教学科研最新成果转化为教学实践，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模式改革，能够有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教学手段，并形成典型教学案例，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3) 积极参加实践教学改革，指导课程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指导项目学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科竞赛，在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方面业绩突出。

第四条 奖励与岗位

(一) 专业建设突出贡献奖、教学名师奖，既是奖励，也是岗位。获得者若已进入长聘、准聘，则作为荣誉称号；若未进入长聘、准聘，年龄符合学校要求的，依此进入学校长聘或准聘岗，年龄不符合学校要求的，按准聘岗给予相应津贴。

申报时需列写岗位规划，并按照长、准聘期限考核，考核标准按照专业建设突出贡献奖、教学名师奖的标准。获得者如果在聘期内年满 60 岁，可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将其退休年龄延长到 65 周岁。

(二) 教学奖励限额评审，专业建设突出贡献奖、教学名师奖每年合计不超过 20 人，教学突出贡献奖 20 人，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一等奖 10 人、二等奖 20 人（以上数量不含已进入长聘、准聘岗人员）。

(三) 获奖的非长、准聘岗教师，在获奖有效期内由学校提供教学奖励：教学突出贡献奖每年 4 万元，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一等奖每年 2 万元、二等奖每年 1 万元。

第五条 评选办法

(一) 专业建设突出贡献奖由基层教学组织推荐，其他奖项由教师本人申报，大类教学委员会初审并排序，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

(二) 专业建设突出贡献奖、教学名师奖的期限与同期的长、准聘一致；教学突出贡献奖、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不再参加同类奖评审，期满可重新参评。

(三) 申请人可根据满足条件情况申报奖项类型，可同时申报多种奖项，不得兼得。

(四) 鼓励教师多承担教学任务并高质量完成，教学时

数和评教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

(五) 如申请人在可选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表现特别突出，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可进行特殊申报。

第六条 考核办法

(一) 获奖教师需每年填写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表，并参加年度考评。

(二) 获奖教师的年度教学工作业绩需经所在专业的院(系)审核确认，并将结果提交学校。

(三) 对于不合格者，经学院及学校教学组织及有关机构讨论后，停止后续奖励。

(四) 获奖有效期内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者，或出现违纪行为、教学事故者，经院校教学组织及有关机构认定后，取消其荣誉，停止发放奖励。

第七条 补充说明

(一) 对于实验教学系列，学校也将予以考虑，另行制订实施办法。

(二) 对于获得学校奖励的非长聘、准聘待遇教师，根据其教学优秀表现情况，院系仍可从绩效中给予进一步奖励。

(三) 各院系应参照本办法设置院系级教学贡献奖项，用院系部分年度绩效奖励在教学工作中表现优秀但未获得学校奖励的一线教师，以进一步推动广大教师投身教学工作

的积极性。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带头人评审条例》(校本〔2016〕38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校本〔2016〕3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优秀奖评审条例》(校本〔2016〕37号)同时废止。

未尽事宜，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